

銓敘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部特四字第 1145828490 號

主旨：預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39 條之 1。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四科承辦人徐訢慈（電話：02-82366596，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un14@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施能傑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嗣歷經一次修正，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並溯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茲因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為遂行海巡業(勤)務工作推展及機關彈性用人實需，增置海巡委員職稱，其編制表業經海洋委員會一百十三年八月九日令修正發布，自同年月十一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函修正核備，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之一及上揭編制表規定修正本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海巡署增置「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海巡委員職稱，爰增置該職務等階，比照上開職務列等列為「警監三階至二階」，並於備註欄加註該職稱之調節職務範圍。

二、本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生效。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										現行規定		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官等	官階	本俸 俸級	本俸 俸額	職務名稱						備註			
警監	特階	一	770										
	一階	一	680	副署長									
		二	650										
	二階	一	625	組長 主任秘書 行動支援中心主任(特別)									
		二	600										
	三階	一	575	參議									
		二	550										
	四階	一	525	視察 室主任 專門委員									
		二	500										
	三	三	475										
警正	一階	一	450	科長									
		二	430										
	二階	一	390	秘書 視察									
		二	370										
	三	一	350	專門委員									
		二	330										
	三階	一	310	科員									
		二	290										
	四階	一	275	科員									
		二	260										
三	三	245											
警佐	一階	一	230	科員									
		二	220										
	二階	一	210	科員									
		二	200										
	三階	一	190	科員									
		二	180										
	三	一	170	科員									
		二	160										
	三階	一	150	科員									
		二	140										
四階	一	130	科員										
	二	120											
	三	110											
	四	100											
六		90											

海巡委員職稱僅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分署分署長及曾任上開職務之海洋委員會委員等職務調節之用。

二、考量海巡委員職稱僅供相關職務調節之用，為利控管且任審有據，於備註欄加註「海巡委員職稱僅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分署分署長及曾任上開職務之海洋委員會委員等職務調節之用。」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茲因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以下簡稱艦隊分署)各海巡隊已由執行轄境範圍勤務轉趨為區域聯防型態，為利內部對等協調聯繫，比照其他海巡隊調整第十二至第十六海巡隊隊長之職務列等，其編制表業經海洋委員會一百十三年八月九日令修正發布，自同年月十一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函修正核備，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之一及上揭編制表規定修正本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艦隊分署第十二至第十六海巡隊隊長職務列等由「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或中校」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爰刪除單列「警正一階」隊長(第十二至第十六海巡隊)職務等階。

二、本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生效。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修正草案對照表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規定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				
官等	官階	本俸 俸級 俸額	職務名稱	備註
警監	特階	一 770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一階	一 680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二階	二 650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三階	二 625	分署長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四階	二 575	副分署長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五階	二 550	隊長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六階	二 525	主任秘書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七階	二 500	副隊長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八階	二 475	室主任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九階	二 450	科長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警正	一階	二 430	組主任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二階	二 410	室副主任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三階	二 390	副室主任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四階	二 370	科員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五階	二 350	分隊長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六階	二 330	副分隊長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七階	二 310	所長(一)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八階	二 290	副所長(一)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九階	二 275	科員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十階	二 260	分隊長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警佐	一階	二 245	副分隊長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二階	二 230	所長(一)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三階	二 220	副所長(一)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四階	二 210	科員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五階	二 200	分隊長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六階	二 190	副分隊長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七階	二 180	所長(一)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八階	二 170	副所長(一)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九階	二 160	科員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十階	二 150	分隊長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警佐	一階	二 140	副分隊長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二階	二 130	所長(一)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三階	二 120	副所長(一)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四階	二 110	科員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五階	二 100	分隊長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六階	二 90	副分隊長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七階	二 80	所長(一)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八階	二 70	副所長(一)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九階	二 60	科員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十階	二 50	分隊長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現行規定					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					因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艦隊分署各海巡隊已由執行轄境範圍勤務轉趨為區域聯防型態，為利內部對等協調聯繫，比照其他海巡隊調整第十二至第十六海巡隊隊長職務列等，由「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或中校」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爰刪除單列「警正一階」隊長(第十二至第十六海巡隊)職務等階。
修正規定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					
官等	官階	本俸 俸級 俸額	職務名稱	備註	
警監	特階	一 770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一階	一 680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二階	二 650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三階	二 625	分署長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四階	二 575	副分署長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五階	二 550	隊長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六階	二 525	主任秘書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七階	二 500	副隊長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八階	二 475	室主任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九階	二 450	科長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警正	一階	二 430	組主任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二階	二 410	室副主任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三階	二 390	副室主任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四階	二 370	科員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五階	二 350	分隊長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六階	二 330	副分隊長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七階	二 310	所長(一)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八階	二 290	副所長(一)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九階	二 275	科員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十階	二 260	分隊長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警佐	一階	二 245	副分隊長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二階	二 230	所長(一)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三階	二 220	副所長(一)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四階	二 210	科員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五階	二 200	分隊長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六階	二 190	副分隊長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七階	二 180	所長(一)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八階	二 170	副所長(一)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九階	二 160	科員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十階	二 150	分隊長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警佐	一階	二 140	副分隊長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二階	二 130	所長(一)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三階	二 120	副所長(一)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四階	二 110	科員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五階	二 100	分隊長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六階	二 90	副分隊長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七階	二 80	所長(一)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八階	二 70	副所長(一)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九階	二 60	科員	一、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十階	二 50	分隊長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